

郑州商学院宣传阵地管理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宣传工作，加强对宣传阵地的建设与管理，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园宣传阵地是指学校宣传政策、传递信息、营造氛围的各种载体，主要包括校报、校园网、新媒体、宣传橱窗、条幅、海报、广播、校内刊物、电子屏幕、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

第二条 校内所有宣传阵地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在政治、思想上与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一致；禁止散布各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及校规校纪的言行；严禁传播国家明令禁止的有关报纸、刊物、图书、电视、电影、光碟等。

第三条 校园宣传阵地由学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统一规划、协调和管理。

第二章 宣传橱窗（公告栏）的管理

第四条 校内宣传橱窗（公告栏）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统一规划、统一分配使用；各使用单位根据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的宏观管理与督查指导负责建设与使用。

第五条 各使用单位指定专人对宣传橱窗（公告栏）进行管理和维护，版面设计要图文并茂，美观大方，突出特色；宣传橱窗（公告栏）的内容，各使用单位要严格把关，不得张贴各种商业性广告以及与政治形势、教育教学、办公信息、校园文化活动无关的宣传品；严禁思想不健康的内容在宣传橱窗（公告栏）出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宣传橱窗（公告栏）上随意覆盖、张贴宣传品。一经发现，管理人员有权进行批评，并限期清除。

第六条 各单位要对所分配的宣传橱窗（公告栏）内容进行定期更换，如遇有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时根据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的安排随时更换。

第三章 宣传标语、横幅、宣传牌、海报的管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校内张贴海报标语、摆放活动宣传牌、悬

挂横幅等，必须提前填写《郑州商学院宣传标语、横幅、宣传牌、海报申请单》（见附件1），报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审批。

第八条 张贴海报标语、摆放宣传牌、悬挂横幅等只能在规定期限和指定地点，不得破坏学校的设施和影响校容校貌，不得妨碍交通安全。

第九条 必须保证宣传物品的整洁、美观、安全，并在规定的使用期满后，由本单位自行撤除；若在使用期内遭受损坏致使宣传品不能再发挥作用或影响校容校貌的，使用单位要马上收回。

第四章 校内刊物的管理

第十条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为校内刊物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批准校内刊物的创刊、停刊和变更；指导刊物主办单位的办刊工作。

第十一条 校内刊物是指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公开发行的，由学校各单位、各级学生组织自主编辑在校内发行或交流的、定期或不定期出版的报刊（包括面向师生的信息、简报、杂志、报纸等印刷品）。

第十二条 校内刊物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宪法，遵守新闻宣传与新闻出版的有关法规法纪，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校内刊物不准进行任何形式的销售和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校内刊物实行审批登记制。申请创办校内刊物的，应填写《郑州商学院校内刊物申请单》（见附件2），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十四条 校内刊物经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审批登记或备案后方可印刷发行，原则上仅限于在校内发放，需与校外单位进行交流的，须经刊物的上级审批登记部门批准，禁止未经审批的任何刊物出版发行。

第十五条 校内刊物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主办单位对刊物负有以下责任：

1. 指导刊物编辑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2. 审核刊物编辑部的办刊宗旨、工作方针及宣传报道计划和刊发的稿件；

3. 加强采编队伍的建设、培训和管理，保证出版物的质量；

4. 决定刊物的主编人员及刊物的发放范围、发行量；

5. 对刊物违反国家《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而发生的严重错误和其他重大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学术讲座的管理

第十六条 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凡邀请校外人员来校进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须经科研处牵头审核并报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审批备案。举办涉外学术交流活动、外籍教师开设的讲座,须经外事办公室牵头审核并报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审批备案。学生举办的讲座由学务处、团委牵头审批。牵头单位审核时,要审查活动的名称、主题、时间、规模等信息,对拟邀请的学术报告人,必须了解其思想政治状况、学术专长以及报告内容,涉及重大或敏感的主题,要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报告。

第十七条 人文学术讲座要体现浓厚校园学术氛围、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丰富校园文化的宗旨。主办单位要加强过程监管,在活动进行中,如发现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要及时制止并消除影响。

第十八条 切实做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保密工作,严禁通过网络传送涉密信息和文件。涉及舆情、宗教、民族、外交等敏感问题的调查,其数据、素材不得公开,研究成果去向要向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登记备案。

第六章 音像录播、校园广播的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组织摄影摄像。各单位开展的一般活动,摄影摄像工作自行解决。

第二十条 凡校内公共场所播放的音像资料,须由各主管单位报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审批;校园广播由校团委负责管理和运行;各单位内部播放的音像资料,由单位主管负责把关。

第二十一条 凡校内播放的音像资料,必须做到内容健康,有益于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有利于促进校园文化的健康发展。音像制品的来源要保证渠道正规。

第七章 校园网站(页)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官方网站(页)的管理,严格按照《郑州商学院校园网站(页)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校园新媒体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校园新媒体的管理,严格按照《郑州商学院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